

项目编号：ZHPM-ZC-23714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平台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3714

项目名称：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课程思政平台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课程思政平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层（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谢绝邮购。（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联系方式：029-880923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层

联系方式：029-873095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李工

电话：029-87309596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联系方式：029-880923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 联系人：郭工、李工 电话：029-87309596
3	采购项目名称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4	采购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7	项目预算	360000.00 元
8	采购范围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
10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三年
12	资质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p>

		<p>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05月17日至2023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19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为 360000.00 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b>电子版包括：</b> （1）word 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在“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29日14时0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6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不允许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38	弃标须知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9	供应商磋商现场须携带原件	现场手持（无需密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备注：以上证件由监标人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者，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0	磋商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4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磋商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银行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60927203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服务。

1.2.6 **货物**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货物。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如有）；
- （4）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

（14）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

## 1.4 合格的质量要求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供货、施工）期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语言文字

1.7.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仅作为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1 供应商应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

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记录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3.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3.2 授权委托

3.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本服务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10%—20%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3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

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4.3.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磋商服务期等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6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

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逐页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否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单位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四条和《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

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八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

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项目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

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4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1.4 磋商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银行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60927203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财政局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3. 其他

### 13.1 融资担保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1. 磋商程序

####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提供本次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相关实验设备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b>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b>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b>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b>提供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公章</b>	
5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提供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b>	

6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7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9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10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11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1.2.1.4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8）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7)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1.4 磋商

####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终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终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 2.2.1 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服务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减。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3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10分)	最终 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且供应商无法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10分	<p>对培训内容理解深刻、分析全面、符合实际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包含培训形式及流程、培训内容及教师、配套服务等各项工作，以及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的合理性。</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计7-10分（含7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计4-7分（含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0-4分（无响应不计分）。</p>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可行的实施计划，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考核制度、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等。</p> <p>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3-5分（含3分）；</p> <p>实施计划工作目标不明确、操作性一般，计2-3分（含2分）；</p> <p>实施计划可执行性差，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软件系统	25分	<p>能够满足平台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的，得基本分13分；</p> <p>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号参数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加1.5分，加分最多加12分。（对于采购需求表中的“★”号参数，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加分项。）</p>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3-5分（含3分）；</p> <p>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到位，计2-3分（含2分）；</p> <p>方案可执行性差，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3-5分（含3分）；</p> <p>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到位，计2-3分（含2分）；</p>

			方案可执行性差，计 0-2 分（无响应不计分）。
履约能力 (40 分)	业绩	15 分	提供 2018 年至今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成功案例，应包含有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一个业绩计 3 分，最高 15 分。 评审依据：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产品演示	10 分	提供真实系统进行如下演示： 1. 根据教师相关教学设计，支持教师在课程建设或者教学过程中，直接调取课程思政模块库的元素，用于备课和授课过程中，满足此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添加到课程编辑界面的育人元素，支持教师在课程编辑页面，对育人元素进行增添修改，优化为符合实际教学需要的内容，满足此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支持校内教师、学生等多种角色上传图文、视频等类型元素到模块库，满足此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分类展示各个分类下资源个数，及资源在课程思政思政模块库占比情况，可通过环状图或者列表形式去展示，满足此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具备一站式培训管理。支持培训活动发布、通知提醒、培训报名、请假管理、培训签到、作业管理、学分审核、培训满意度调查、培训成果管理、统计等业务流程一体化管理，满足此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演示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满足此项得 2 分，不满足不

		<p>得分。</p> <p>7. 演示门户支持设置全局模块，包含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支持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满足此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8. 演示提供数据中心用于图标列表、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表、搜索列表类应用，单位根据相关产品使用情况可直接选择数据源生成诸如数据库导航、期刊导航、热词词云、词云排行榜、阅读喜好、阅读测评趋势、活动管理、读者荐购、阅读推荐等应用模块，满足此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需提供真实系统现场演示（演示设备供应商自行携带），专家按照演示情况进行逐条打分。</p>
	<p>培 训 方 案</p> <p>5 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制定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教材及讲师、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质量保障等。</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计 3-5 分（含 3 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计 2-3 分（含 2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 0-2 分（无响应不计分）。</p>
	<p>保 修 服 务</p> <p>5 分</p>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内容等。</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计 3-5 分（含 3 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计 2-3 分（含 2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 0-2 分（无响应不计分）。</p>

	售后服务	5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服务年限、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流程，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 3-5 分（含 3 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 2-3 分（含 2 分）；</p> <p>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计 0-2 分（无响应不计分）。</p>
--	------	----	--

##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所提供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所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1) 所提供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二条“采购内容”。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

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2.4.7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9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7.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11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课程思政平台建设，拟为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资源、展示、教学、培训等提供平台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相关文件，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课程思政平台，培养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与育人能力，提高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帮助专业课教师认识到课程思政的价值在于立德与树人、育才与育人的完美结合；引导专业课教师深刻理解在教学中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兴趣、积淀学生的行业情感、弘扬专业精神与传授学生专业知识、培养学生专业能力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引导专业课教师深刻认识课程思政是回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教育之问，担负培育时代新人历史使命，回归教育初心，提升学生人文素养、训练学生科学思维、塑造学生正确价值观。

### 二、服务内容

建设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平台，包含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资源、培训资源、课程思政素材等系列内容。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1	平台基本要求	系统平台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系统设计应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并发数量不低于 300 万。 ★2、提供智慧门户管理平台系统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随用户使用量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或网络带宽条件等。 4、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

		<p>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p> <p>5、平台开发灵活、后台管理操作简便，门户支持 web 端与 wap 手机端、且可以与移动端 App 完美适配对接。</p> <p>6、平台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能实现按课程进行导入和导出。</p>
2	平台首页门户	<p>打造个性化课程思政平台门户，支持多层级，包含多套模板可供选择，支持二级门户建设，支持多种尺寸版型同时自适应手机端，内置多种功能控件，门户后台维护简便灵活，即开即用，一键发布即时生效。</p> <p>2、门户的设计遵循简洁高效的原则。</p> <p>门户网站基于微服务架构构建，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具有可视化全功能后台。</p> <p>整个门户网站系统网页设计技术管理员可以通过调整分辨率、赋予弹性化、重构布局和调整样式等手段来实现，整体操作简便，包括用户界面涉及网站的色彩选择与搭配、网站的版面设计、内容组织等。</p> <p>支持拖拽不同比例的布局分栏，快速完成页面布局。</p> <p>支持随时、自主调整已有布局分栏，快速更新页面布局。</p> <p>★6、门户支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p>

3	课程思政培训资源	<p>1、完整的课程体系，涵盖课程分类包括：课程思政理论、课程思想教学设计与方法、师风师德建设等。</p> <p>2、师资主要来源于：国内知名院校。并且服务商提供的课程须无任何版权争议。</p> <p>3、在线课程总时长不低于 50 课时。</p> <p>4、线课程学习系统可记录线上学习的时间、进度、结果。</p> <p>★5、在课程思政平台中学习的在线课程、参加培训活动，可赋予相应的学时/学分，可为每位教师形成学习发展报告。</p> <p>6、可根据职业院校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混合式培训方案。</p>
4	课程思政培训管理系统	<p>★1、具备一站式培训管理。支持培训活动发布、通知提醒、培训报名、请假管理、培训签到、作业管理、学分审核、培训满意度调查、培训成果管理、统计等业务流程一体化管理。</p> <p>2、具备灵活的活动报名策略，可实现多端口报名和取消报名的功能，培训活动发布后可通过移动端 APP、电脑端实现自由报名，还可实现定向等多种培训报名方式，支持批量导入报名功能。</p> <p>3、具备报名申请的审核功能，支持批量审核操作和培训人员报名统计，可批量导出报名信息表。</p> <p>4、具备培训签到设置，可灵活设置签到场次及时间，可对签到进行统计、管理。</p> <p>★5、移动端 APP 培训能够支持多种形式签到，包括固定二维码、动态二维码，培训教师可根据情况进行签到状态修改。</p> <p>6、支持根据培训情况进行学时学分审核，学时学分修改，并且在审核不通过时通知提醒教师审核结果及原因说明。</p> <p>7、具备电子证书管理功能，并支持培训系统自动和手动两种形式发放证书。</p>

5	课程思政大赛管理	<p>1、根据需求设置不同角色：管理员、教师、专家评委。</p> <p>2、管理员对用户信息进行添加和管理，可审核身份认定以及删除。</p> <p>3、由管理员设置课程思政评审的要求、上传材料类别、评审规则。</p> <p>4、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按要求，上传作品并进行作品管理。</p> <p>5、可设置评审评语、隐藏作品、下载作品等。</p> <p>6、评审可对评审专家进行设置、管理，可添加评审专家并对专家资料进行编辑和补充等。</p> <p>7、作品的评论管理，对作品的评论内容、评论的来源、提交时间、点赞浏览量、优秀作品进行查看和删除操作。</p> <p>8、对优秀作品进行展示，作品留存。</p>
6	课程思政模块库	<p>1、课程思政模块库支持包含视频、音频、文档等形式育人元素存储和调用，数量不低于 1500 个。</p> <p>2、管理员对课程思政模块库分类进行增加、减少、修改等权限，调整为属于校本需要的课程思政模块分类。</p> <p>3、支持校内教师、学生等多种角色上传图文、视频等类型元素到模块库</p> <p>4、支持直接将上传的元素归类到相关的分类下。</p> <p>5、支持教师进行通过课程思政模块库和课程平台进行育人元素查看、搜索、预览操作。</p> <p>6、根据教师相关教学设计，支持教师在课程建设或者教学过程中，直接调取课程思政模块库的元素，用于备课和授课过程中。</p> <p>7、为了更好地区分育人元素和专业知识之间的区别，添加到网络教学平台的育人元素，要有明显的标识，区分专业课知识点，方便学校管理直接了解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情况。</p> <p>★8、添加到课程编辑界面的育人元素，支持教师在课程编辑页面，对育人元素进行增添修改，优化为符合实际教学需要的内容。</p> <p>9、课程思政模块库内容支持展示到学校指定网站。</p>

7	课程思政运行大数据	<p>1、展示模块中资源量总数，一级分类和二级分类数量。</p> <p>2、区分模块中视频、图片及其他资源数量，展示视频总时长量。</p> <p>3、分类展示各个分类下资源个数，及资源在课程思政思政模块库占比情况，可通过环状图或者列表形式去展示。</p> <p>4、可通过月、日了解校本教师调用模块库资源趋势。</p> <p>★5、展示课程思政模块库资源总体引用量、今日引用量、引用的教师数量、引用的课程数量。</p> <p>6、展示课程思政模块库中每一个大类的资源调用情况。</p> <p>7、通过排行榜了解资源引用，对资源引用情况进行排名。</p> <p>8、展示教师引用资源情况，并展示每一个教师姓名、院系、具体的引用数量，并进行排名。</p>
8	课程思政成果线上展示区	<p>1、课程示范课：校内优质课程思政在线课程、示范课堂、微课，可以直接推荐到平台，然后供全校教师交流学习。</p> <p>2、课程思政名师风采：校内优秀课程思政教师或者课程思政教师团队风采可以直接推荐到平台。</p> <p>3、专家智库：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的个人风采可以直接推荐到平台展示，通过手机扫描专家详情页的二维码即可与专家进行沟通互动。</p> <p>4、建设成果：对学校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优秀成果推荐到平台展示，主要为优秀课程思政教案、课程思政新形态教材、优秀课程思政论文。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心成果类别进行设置。</p>
9	个性化课程思政研修空间	<p>1、支持慕课纸编辑器制作富媒体课程，支持选择不同的模板能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p> <p>2、支持采用富媒体编辑器建设课程单元内容，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p> <p>3、云盘：支持将文件上传至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并可在课程建设时引用云盘的资源。</p> <p>4、小组：支持用户自己创建小组，可设定小组名称、介绍、加入的权限，</p>

		<p>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p> <p>5、电子笔记本，随时随地记录，笔记功能支持插入图片照片，录音等功能。</p>
10	虚拟教研室	<p>1、基于微服务小组式课程思政互动交流平台，教师可以参与发帖，点赞，评论，回复评论等。</p> <p>2、校内培训功能，活动分类以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做成，活动状态可体现：未开始、报名中、进行中、已结束。校内培训功能管理员可自行后台调整设置。</p> <p>3、理论研究：供应商需提供课程思政相关资源供使用者使用，提供相关资源须包含：期刊、图书、硕士论文、博士论文、会议论文、报纸、学术期刊、大众期刊等。</p> <p>★4、为保证相关内容质量，其中课程思政相关的期刊不低 2 万篇。</p>

####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质保期内教师和学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微信、QQ、电话客服的方式申报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实现 7×24 小时技术响应。

投标人提供至少 2 次的线下用户使用培训，培训人数根据学院要求确定。

#### 五、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

##### （二）成果交付要求

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平台建设，具备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资源、培训资源、课程思政素材等模块。

##### （三）质保期

三年

##### （四）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全部款项的支付手续。

## 六、其他

###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国家标准，以此作为参考。

### （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政采-西安市-2023-02116 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鉴 证 方：

2023 年 \_\_\_\_ 月

# 服务合同

##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HPM-ZC-23714),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_\_\_\_\_元整(¥ \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实施方案
-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账户, 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6、付款方式：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全部款项的支付手续。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鉴证方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名称：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02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鉴证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买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买方需要，卖方为买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卖方服务人员：是指卖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买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买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卖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买方的权利

1、买方有权享有卖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买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卖方服务质量，如卖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卖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卖方不得向买方及其买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买方发现卖方有此类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卖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买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五条 买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卖方履行职责。

2、买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

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第七条 买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买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卖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卖方的规划成果,买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八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卖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卖方向买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买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买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0.1%给付买方。

3、因买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卖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卖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买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卖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卖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买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卖方有责任按买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卖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0.1%向买方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买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卖方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卖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买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卖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买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买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_\_\_\_天，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向买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卖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买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买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卖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偿付合同约定价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卖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 3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 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服务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sup>的</sup>责任和义务。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 6、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报价内容</span> <span>响应内容</span> </div>	服务期限	质量	质保期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期限、质量、质保期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代理人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磋商小组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5、\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请如实填写，无请打“/”或写无）

##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非联合体磋商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
1			
2			
3			
4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响应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七、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完成质量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一：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	质保期
课程思政平台建设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期限、质量、质保期详见磋商文件。			

注：本表格可不在磋商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